

日本「國防」的新階段

朱少先

一 前言

戰後日本憲法，規定「不保持陸海空軍或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並「永遠放棄以發動國權之戰爭，以武力威脅、或行使武力，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但由於一九四九年「中共」政權的出現，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的韓戰及蘇俄在西伯利亞的駐屯重兵，使日本安全受到威脅。除了在一九五一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簽訂時，日美兩國同時簽訂「日美安全保障條約」，以維持日本國家安全外，因事實上需要，自一九五三年起，也建立了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十餘年來，此項所謂「自衛隊」，無論就編組、訓練、裝備言，實際上已成爲現代化的「國防軍」。但「名不正，言不順」，目前有限度的，尚不及二十五萬人的陸、海、空部隊，勢無法抵抗一次外來的侵略戰爭，日本安全，仍有賴美國支援。因此，一九六七年日本佐藤首領，仍主張加強「自主防衛」，有田防衛廳長官，更倡導「積極防衛」論。今年七月，又在國會強制通過了「防衛廳設置法」及「自衛隊法」修正案，除積極加強防衛力量外，還決定自製地對空飛彈及幽靈式戰鬥機等現代化武器。自民黨安保調查會主席船田中，還提出了組織百萬「鄉土保衛隊」構想。所以「自主防衛論」已成了各方議論中心。

就一個獨立國家而言，保持其維護國家的國防力量，原無可厚非。而且日本在經濟上，其國民總生產，去（一九六八）年已達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

二位，已成爲經濟大國。在自由世界，尤其在亞洲，已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日本爲保持國家的繁榮與發展及維持國家的安全與和平，增加國防力量，除別有用心者外，已成爲全國上下一致之要求。

最近日本防衛廳準備發表第一次「國防白書」，其主要目的，除了分析遠東地區軍事情勢外，對日本今後的防衛政策，作一明確宣佈；一面提高國民的「國防意識」，一面促成「國防計劃」的順利推行。使日本國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本文擬就日本「自主防衛」的新構想，作扼要的闡明。

二 日本防衛的基本方針

日本防衛的努力方向，是根據一九五七年五月日本國防會議所決定的「國防基本方針」推進的。該項基本方針的第二項：「促進民生安定，提高國民愛國心，以鞏固保障國家安全的基礎。」又第三項：「配合國家力量與國家情勢，在國家自衛的必要限度內，逐步達成有效的防衛力量」。從以上兩項基本方針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出，日本的防衛構想，先要建立國民的「國防意識」，將戰敗後的日本國民愛國心提高，消除其怨戰、懼戰及依賴心理。重建國民對保障國家安全的責任心。佐藤首相所強調的「自己的國，應有用自己力量來防衛的氣概」，就是針對此項構想而發。

要從一個戰敗國家的國民思想中，建立起「國防意識」，尤其在日本和平憲法的限制下，原非一件易事。因此日本政府，特別注意到必須先使「民生安定」，依照國力與國情，逐步增加它的防衛力量。這種國防的基本構想

，在其後的各次防衛計劃中反映出來。

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的第一次「防衛三年計劃」中，即明白指出「依照國力、國情的需要，策定最小限度的自衛計劃」。計劃中又說：「在達成此項目標中，應特別注意不妨礙經濟的安定。尤其在決定每一年度防衛預算時，必須考慮到國家財政與民生安定，作彈性的決定」。從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的第二次「防衛五年計劃」中，亦曾強調：「在日美安全保障體制下，對於使用傳統武器來抵抗局部戰爭以下侵略時，為了確立有效對付上項侵略的防衛體制，必須先充實一九六一年已完成的基本防衛力量，再培養及建立適應科學技術進步的精銳部隊；提高陸、海、空自衛隊的統合防衛力量」。但為了實施上項計劃的年度預算，亦特別規定了必須配合國家財政經濟實況，並考慮與民生安定及其他一般施策的均衡發展，始能決定。

到了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的第三次「防衛五年計劃」，情況已有了若干改變，特別對於防衛目標與防衛力的提高，有了顯著的進展。例如在計劃中強調了：「為了抑止侵略，必須建立有效的防衛力量」，「日本國家的一切防衛力量，以抵抗傳統武器局部侵略戰爭作最有效的準備為目標」。

從日本第一次防衛計劃到第三次防衛計劃，在構想上和目標上，為了配合情勢的發展，有逐漸加強的趨勢，但在基本上，仍未超越抵抗傳統武器局部侵略戰爭的範疇，而且必須在不影響民生安定及經濟成長的條件下推進其防衛計劃。

目前亞洲局勢，正如日本防衛廳在即將發表的「國防白書」（註一）中指出：「遠東及東南亞地區，正是東西兩陣營的接壤地帶，加以國土分割問題、領土問題、民族問題、宗教問題等複雜不安因素，尤其是中共與北韓依舊對外採取強硬姿態，並預料必將繼續加強其對外侵略。亞洲地區將維持一個相當長期的緊張局勢。此外，英軍自蘇聯撤退，蘇俄勢力進入亞洲，越南問題的無法即時解決等，助長了該一地區的不安情勢，因此發生紛爭的可能性亦日見增高。」在此判斷下，無疑日本所受威脅，亦必較過去為大。加強防衛力量的需要，亦隨之增加。

在另一方面，日本所顧慮的「民生安定」與「經濟成長」問題，事實上目前日本防衛費負擔在日本國民總生產中所佔比例，極度有限。就最近數年來實際情況言，從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平均每年為一·〇%，一九六

六年為〇·九%，一九六七年為〇·八九%，一九六八年為〇·九%。（註二）

至於現在世界主要國家防衛負擔率，除美國為九·八%，蘇俄九·六%，特高外，西歐各國中，英國五·七%，法國五·三%，西德四·三%，義大利二·九%，荷蘭四·〇%，東歐國家中，東德三·七%，匈牙利二·六%，波蘭五·四%，捷克五·七%，南斯拉夫四·七%，均較日本高出數倍。即使中立國家如瑞典亦為三·九%，瑞士二·四%，瑞典的國民總生產僅為日本的五分之一，但其防衛費支出，幾乎與日本相等。

再從亞洲國家看，「中共」九·二%，韓國三·九%，菲律賓一·七%，澳洲四·九%，印度三·三%，泰國二·五%，越南八·八%，寮國一九·四%，柬埔寨六·四%。中東各國，土耳其為四·六%，阿聯、伊拉克、約旦、以色列等亦都在一二%上下。

從上述各國防衛負擔率加以比較，再從日本目前經濟發展情況及國際地位，此項一·〇%左右的防衛負擔率，實嫌過低。據一般專家估計，如果日本防衛負擔不超過國民總生產的二·〇%，將不致影響到「民生安定」與「經濟成長」。這是支持目前日本保守政府強調「自主防衛」的有力根據。

三 首次「國防白書」的內涵

日本政府為了使國民對政府施政的了解，內閣各省，大多每年定期發行一種報告式文件，稱為「白書」，例如外務省有「外交白書」；「農林省」有「農林白書」；「通商省」有「貿易白書」；「經濟企劃廳」有「經濟白書」等等，但「防衛廳」一直沒有發行過此項報告。但今年第一次「國防白書」，決定將在年底公之於世。根據日本「朝日新聞」報導，防衛廳發行該項白書目的，係為了推進「自主防衛」而求得國民了解。原白書分總論及各論兩部分，前者共一百十七頁，後者三百三十五頁，為一部四百五十頁巨著。「朝日新聞」已將有關總論部分摘要，在九月十七日該報發表。內容共分：

(一) 安全保障與防衛力的必要性；(二) 日本防衛的基本構想；(三) 日本的防衛力；(四) 自衛隊與(五) 日美安保體制等五部分。特再摘要分述如下：

在「安全保障與防衛力的必要性」一章中，防衛廳首先分析了遠東的軍

事情勢。除了遠東及東南亞情勢已在上節約略提及外，對遠東地區東西兩陣營兵力配備狀況，有較詳細的敘述。防衛廳指出共產陣營兵力，尤其是陸上兵力、潛艇、飛機等在數量上佔壓倒優勢。「中共」以陸軍為主力，約一百五十個師，共二百五十萬人，此外尚有保安隊及國境警備隊等約三十萬人；海軍艦艇約九百艘，約二十萬噸；其中潛艇有三十三艘，另有海軍陸戰隊約二萬八千人。空軍約有飛機二千五百架，但以舊式戰鬥機為主。「中共」核子兵器，自一九六四年十月舉行第一次試爆以來，先後已有八次試爆。洲際飛彈可能在今年中試射。雖然「中共」核子兵力較美蘇為弱，但對未保有核子武力的亞洲國家，已構成威脅。

蘇俄一九六八年正規軍總兵力為三百二十二萬人，其中陸軍二百萬人，編為一百四十個師。在遠東配備十七個師，約二十四萬人。蘇俄海軍總噸位佔世界第二位，以潛艇為主力，其中普通潛艇三百三十艘，核子動力潛艇約五十艘。在遠東艦艇約六百艘，共六十萬噸，其中有潛艇一百艘。空軍約有飛機一萬另二百五十架，配備在遠東的約二千架。此外戰略火箭部隊（擁有洲際飛彈、中距離飛彈）約五萬人，配置在蘇俄西部、南部及東部國境。西歐、日本、「中共」均在其戰略及準戰略目標之內。

蘇俄艦艇及飛機，經常在日本近海活動，去年一年中，蘇俄飛機及不明機侵入日本領空者共四百二十六次，最近且漸見增多。

北韓陸軍兵力約三十五萬人，編成十九個師，海軍艦隻約一百八十艘，共一萬五千噸。空軍飛機約六百架，總兵力約三十八萬人。

防衛廳認為日本鄰近共產國家是否對日本有侵略意圖為另一問題，但這些國家擁有的攻擊日本的優勢兵力為鐵的事實。因此，日本如何能確保國家的和平與安全，成了關係國家命運的重大問題。

日本國防基本方針，雖然是「支持聯合國之決議，謀求國際協調，實現世界和平」（方針第一項），但不能說日本絕無遭受直接侵略或間接侵略的可能性。因此，建立抵抗此等侵略的防衛力量是政府應負的責任。一個獨立國家保有自衛的防衛力，除了防止直接或間接侵略外，同時亦須負擔防止國際武力紛爭及維持國際和平的義務。

在第二章「日本防衛的基本構想」中，首先說明日本不採取「中立政策」與「不結盟政策」的理由：第一、日本認為採取「中立」或「不結盟」政策

僅能發生對其鄰國一種安全感，如果對方行使武力侵略時，就無法避免獨力來抵抗。尤其一個無核子國家，如何能單獨有效來對抗一個擁有核子武力國家的侵略。日本在地理、地形所佔的戰略地位，絕無維持中立的任何條件。

其次，日本位於東西兩大陣營的接觸點，日本的經濟力、工業力對東西間產生的平衡作用極大，如果日本脫離西方陣營而保守中立，不但破壞了東西間的均勢，也將影響遠東乃至世界和平。第三、如果日本採取中立政策，就必須擁有相當規模的防衛力量。「中立國」決非「非武裝國家」，如果日本實施「武裝中立」，防衛費負擔必將大量增加，影響民生安定與經濟繁榮。第四、日本是海岸國家，地狹人眾，天然資源不足，除依靠對外貿易外，別無生路，而日本對外貿易，自由國家佔九〇%以上，對美貿易亦佔三分之一，一旦中立，必大受影響。

第三章「日本防衛力」與第四章「自衛隊」中，防衛廳先假設「間接侵略」及「外來武力攻擊」的狀況，日本在此種情勢下應如何發揮其防衛力。日本認為其地理條件及國內有各種反對鬥爭的存在，極易受到外來的教唆、煽動、支援，造成內部不安，然後逐漸擴大，甚至發生武力攻擊等事件，如再遇有天災、人禍或經濟混亂等不測，立即可引起間接侵略的可能性。而這些潛在的因素，在日本經常存在着。至於來自外部的武力攻擊，防衛廳指出三種情況，其一為因漁業糾紛及侵入領空、領海事件所引起的規模武裝衝突；或因附近地區發生局部戰爭而波及到日本海空軍設施。其次是日本直接受到武力攻擊，預想中有各種不同情況，如果有核大國參加，美國根據日美安保條約支援日本，結果形成核大國間戰爭，而有發展為全面戰爭的可能性。但如果兩者無限制使用核子武器，都是自殺行為，勢必相互克制，而逐漸改變為傳統戰爭。第三、一旦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受到波及，亦可能受到直接攻擊，在此類大戰中，雙方將無限制使用核子武器，但此種戰爭，目前尚無發生可能。

在上述構想與假設下，日本的防衛政策，以日美安保體制為中心。「國防白書」總論第五章中，即提出了日本今後防衛的基本方針。

(一) 日本防衛以「戰略守勢」為基本，保持有效抵抗以傳統武器局部戰爭以下規模戰爭的防衛力量。

力。

在最後，防衛廳認為現有防衛力仍有增強必要，在日本受到侵略初期，須由日本自行抵抗，故在防衛構想上、守備範圍上，首先做到下列三點，隨後賴美軍支援。

(一) 對於陸上攻擊，在初期美軍援助部隊未抵達前，在某一時間內，儘可能不使敵人佔領守備區。

(二) 在海上防衛上，必須確保國家生存的最小限度海上運輸力。

(三) 對空中攻擊，應在相當期間內，確保空中優勢。

四 第四次防衛計劃與琉球防衛

問題

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的第四次「防衛五年計劃」，目前尚在防衛廳主管部分策劃中，根據十月十四日有田防衛廳長官對防衛廳官員的指示（註三），第四次「防衛五年計劃」的基本構想與具體重點，約可歸納為下列各點：

(一) 基本構想仍以「及早建立能有效抵抗傳統武器局部戰爭的防衛體制」為中心，除了強調「自主防衛」外，特別對今後十年內防衛力的充實，為主要目標。

(二) 具體重點，包括：(1) 關於琉球防衛，應從其地理特性注意其機動力與獨立性；(2) 充實並加強海上防衛力量；(3) 充實空中攻擊機能並努力增強防空力量；(4) 增加對抗登陸侵略的防衛能力；(5) 充實、更新各種裝備並使之現代化；進一層促進技術的研究發展與裝備國產化；(6) 儲備和培養人才等六項。

上項計劃，限令在明（一九七〇）年六月以前草擬完成，一九七一年前提出國防會議及內閣作最後裁決。雖然未來變化尚難逆料，但從一九六七年佐藤首相訪美歸來後的談話及年來在國會中有關防衛問題的答辯中，可以說明日本政府正朝向「自主防衛」目標邁進，毫無疑問。從有田防衛廳長官去年十一月就任以來在防衛上的處置，更可獲得明證。

關於次期航空機問題，自一九六七年起即開始研究計劃，去年有田防衛

廳長官就任後，立刻決定採用美國「F 4 E」幽靈式戰鬥機，依照該廳計劃，至一九七六年第四次防衛計劃完成時，共製造上項飛機一百零四架，編成四個飛行隊，每隊十八架，共七十二架，配置在第一線。其餘三十二架為教練機。此項飛機之最初二架係向美國購置，其餘全部在日本國內製造。（註四）在防空方面，着重警報系統之自動化，預計在一九七六年完成。

日本政府為順利完成第三次「防衛五年計劃」，（註五）及適應一九七二年收回琉球新形勢並為第四次防衛計劃奠定基礎，於今年八月初在國會強制通過了「防衛廳設置法及自衛隊法修正案」，該修正案主要內容有下列數項：

(一) 將陸海空自衛隊總兵力由二十五萬三百七十二人增至二十五萬八千零七十四人。其中陸上自衛隊由現有定額十七萬三千人增至十七萬九千人。海上自衛隊由現在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一人增至三萬七千八百十三人，航空自衛隊由原有四萬零七百三人增至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三人。

(二) 將原有預備自衛官三萬人增至三萬三千人。（註六）

至於琉球防衛問題，照目前日本政府構想，日本將於一九七二年收回琉球行政權，琉球防衛主要責任，將由日本負擔，詳細計劃已由防衛廳配合第四次「五年防衛計劃」規劃之中，具體計劃，目前自難獲知。根據今年三月十七日「今週日本」（政府宣傳週刊）及十月二十九日「東京新聞」透露有關琉球防衛計劃要點如下：

(一) 「今週日本」所載內容，計(1) 陸上自衛隊將配置一個七千至九千人之混合聯隊。除一般兵科外，另配備高射砲及魔式飛彈、直昇機、登陸艇部隊。(2) 海上自衛隊由護衛艦、驅潛艦、掃雷艇及其他警防部隊所編成。另配備對潛用航空隊等。(3) 航空自衛隊配置「F 4 E」幽靈式戰鬥機十八——二十架，編成迎擊戰鬥飛行隊，擔任防空任務。

(二) 「東京新聞」透露，依照防衛廳原計劃，以替代美軍原有任務為目標，準備派遣陸上自衛隊五千人，海上自衛隊保持類似橫須賀、佐世保兵力；航空自衛隊配置二個飛行隊及對空雷達、鷹式、勝利女神地對空飛彈部隊。其後與美方折衝結果，因琉球基地地位重要，美軍極重視該基地作戰機能，美方認為目前似尚無大量自衛隊進駐必要。據報導防衛廳最後方案，其範圍已大見縮小：(1) 陸上自衛隊，僅保持救災、基地警備及維持治安約一

聯合隊（約二千人）逐漸配置到美軍基地內；（2）海上自衛隊僅派遣一個佐世保地方隊分隊，擔任補給及後方支援任務。因琉球美軍基地，負有自台灣海峽至日本海及沿海州一帶對潛潛戒任務，日本海上自衛隊自無法替代；（3）航空自衛隊擔任緊急出動戰鬥任務，將配置「F104」戰鬥機一個飛行隊，對空雷達將在五、六年內逐漸接替美軍任務，防空飛彈仍由美軍保有。

以上關於琉球防衛，目前似尚未到達最後定案，須待十一月佐藤首相與尼克森總統會談決定琉球歸還日期及琉球基地未來地位後，再配合第四次防衛計劃進行。

五 「鄉土防衛隊」構想

本年八月自由民主黨「安保調查會」會長船田中（註七），曾提出一項「琉球收回後日本防衛方針」試案，該項試案，雖屬船田氏個人意見，但以其在黨內及政壇地位，可能成為未來日本防衛上重要輔佐力量。綜合日本各大報報導，該試案內容要點，共分五個部分：

（一）前言：日本一九七一年收回琉球後，為了遠東和平與安全及日本本身安全保障，必須在經濟上、政治上負起更大的責任。財政支出亦必大量增加。

（二）國際情勢與日本安全（略）

（三）日本防衛力量：日本實施第三次防衛計劃後，到去年年底，已完成陸上自衛隊十七萬三千人，預備自衛官三萬人；海上自衛隊艦艇約二百十艘，十二萬五千噸；航空自衛隊飛機約九百八十架。自衛隊總兵力二十八萬人中，已募集約二十五萬人。但此項自衛隊，能否負擔國防重責，不少國民均表懷疑。

（四）自衛隊的整備：收回琉球並撤除核子武器後，自衛隊增強自屬必要，即使美國不提出要求，日本亦應負此責任。但日本受憲法限制，自衛隊之規模、裝備等，不得保有攻擊能力，即使防禦性武器，亦不應持有。自衛隊人員增募，亦極為困難。裝備方面，最近國內雖亦進行製造小型武器、戰車、艦艇、飛機，但主要部分仍依賴美國、瑞典、瑞士等國輸入。故今後必須求武器國產化，並應韓國、中國、越南需要，開拓武器輸出市場。此外，日本

防衛力量最大缺點為無後備部隊支援。原有預備自衛官三萬人數目過少，欲增至十萬人幾乎不可能。依目前國情、國力，只有照過去消防團、青年團等組織形態，建立「鄉土自衛隊」一百萬人。如此不但未違背憲法精神，亦為適合國情的防衛組織，且必為國民所支持。

（五）日美安保體制：即使自衛隊獲得增強，仍難有抑制戰爭力量。日本抑止戰爭，仍有賴美軍。故明年六月安保條約到期後，仍應繼續延長，除在日本兩國合作下推進自衛隊整備與增強外，似無其他途徑可循。

六 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基於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亞洲局勢，仍將是一個長期不安，隨處受共產主義威脅的局面。日本為了本身的安全，為了亞洲的和平與繁榮，除了繼續與美國合作，站在自由世界一邊，不採取「中立」或「不結聯」政策外，對其本身加強防衛力量，以達「自主防衛」目標，是目前保守政府努力的目標。

日本政府十分了解，要達到「自主防衛」，決非一件易事，而且若干基本困難，例如憲法的修改、國民國防意識的提高、對在野政黨的協調等等，無法在短期內可以克服。因此，自由民主黨政府，正從事作各項長期準備，以漸進方式，逐步推進，希望在一九七六年第四次防衛計劃完成前，奠定「自主防衛」基礎。

本年六月日本外相愛知揆一為交涉收回琉球問題訪問美國之前，外務省與防衛廳之間，曾就日本防衛問題，獲得一項協議，作為對美交涉的基本方針。該協議中指出：

「日本將繼續維持日美安保體制，但為建立對抗傳統武器局部侵略戰爭之防衛體制，雖然仍照過去方針，逐漸加強防衛力量，但由於國內外情勢的演變、國力的增長、國際地位的提高，今後在防衛方面，將進一步積極推進，務使達成有效而柔軟的對抗間接侵略乃至直接侵略的防衛力量。」

根據此項基本方針，可以斷定至少在一九七〇年代，日本在防衛方面，仍將維持其原有的「對抗傳統武器局部戰爭以下的防衛體制」方針。而抑制直接侵略、核子戰爭，則必須完全依賴美國。從日本即將發表的「國防白書

「及自由民主黨已決定於一九七〇年六月「日美安保條約」到期後繼續延長，諸點加以觀察，亦可見其概要。

但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的日本，謀求「自主防衛」的努力，決不致鬆弛。其進行的方向，將注力於下列各方面：

(一) 在增強防衛力方面，除了按照最近所通過「防衛二法」，配合防衛計劃，積極充實三軍兵員與加強編組提高素質外，在裝備上力求更新，使達成現代化目標；其中特別注重現代化武器的自行製造，減少依賴。例如「F 4 E」幽靈式戰鬥機、地對空飛彈之製造、防空警戒管制體制自動化的完成等，均將在一九七七年前完成。

(二) 在昂揚「國民國防意識」方面，這是日本能否達成「自主防衛」的主要關鍵；因為戰後軍人地位已不被重視，兵服已非國民應盡之義務，國民對保衛國家的責任感，已非常淡薄；從召募自衛隊員困難的事實，便是最好與政治道義」及昂揚「國民防衛意識」，作為重建日本「國防」的目標。

(三) 在充實兵源方面，儘管目前日本傭兵條件非常優厚，但因受社會經濟繁榮及國民國防意識的低落影響，在第一、二次防衛計劃所列自衛隊編制員額，始終無法募足，第三次防衛計劃，亦恐難如期圓滿達成兵員的定額目標。即始能照預定計劃達成募足二十五萬總兵力，但一旦發生戰爭，因後援無繼，仍將無法確保國家安全。加以受憲法限制，自衛隊員額事實上無法大量擴充。最近船田中安保調查會長所提出組織百萬「鄉土自衛隊」計劃，似為針對此一缺點的補救辦法。因為依照船田試案實施後，不但後備兵員問題獲得解決，對日本現行憲法，亦不致抵觸。在國家財政支出方面，連同原有自衛預算，其總額仍不會超過國民總生產2%，將不致影響日本經濟成長與民生安定。而且依照船田試案構想，將來日本在防衛產業發達後，小型武器、戰車、飛機等，尚可向亞洲自由國家輸出，達到擴大貿易目的。因此船田試案勢將受到重視與支持，成為日本政府今後考慮實施的方案。

(四) 試圖修憲方面，亦為保守政府努力目標。自一九五七年岸內閣時代，即已成立「憲法調查會」，且在一九六四年作成最後報告書。因為只有修憲成功，日本始能正式建軍。但目前自由民主黨在國會既未控制三分之二以上議席，自難通過修憲案。但保守政府對修憲計劃，仍將不會放過。

努力，雖然前途困難重重，但預料仍將朝此新階段邁進。

註(一)・一九六八年防衛負責百分比，係根據英國倫敦戰略研究所年度「總論提要」。

註(二)・見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日本「朝日新聞」所發表「國防白書」。

註(三)・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日本「讀賣新聞」。

註(四)・據最近報導，日本政府基於財政原因，此項飛機製造計劃，延長至一九七七年完成。其生產進度如下：一九七一年二架，一

九七二年八架；一九七三年二十四架；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六十架；一九七七年十架。

註(五)・第三次防衛五年計劃，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完成，總預算約六十五億美元。陸上自衛隊保持現有三十三個師團，員額十八萬人。海上自衛隊保持艦艇十七萬五千噸，員額三萬六千八百人。航空自衛隊，保持飛機一千二百架，員額四萬五千二百人。

註(六)・預備自衛官係退伍自衛官所編成，國家有事時以命令召集，每年接受兩次二十日之軍事訓練。

註(七)・「安保調查會」係執政黨內有關「安保問題」審議決策機構，由船田中擔任會長。船田氏為日本元老政治家，一九三八年近衛內閣時代即任法制局長，投降後曾遭盟軍整肅，恢復自由後又活躍於日本政壇，曾任防衛廳長官及衆議院議長。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印行

歷史寫下了答案

——共產黨宣言——一二〇年
發行人・吳俊才
著者・尹慶耀